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锡林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

受托人（乙方）：内蒙古欣正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锡林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

受托人（乙方）：内蒙古欣正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对此项目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双方就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范围和方式

（一）服务名称、用途：为锡林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提供 2023-2025 年招标代理服务

（二）服务期：2023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19日

（三）付款条件：甲方委托的项目均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条 委托事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采购事宜：

1. 采购需求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制定

（1）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

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制定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采购规程。

3.确定采购完成的期限、违约责任、纠纷的解决途径等。

（二）依法发布采购公告等相关信息；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定合同文本；

（三）依法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和评审以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依法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和履约验收备案；

（六）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注： 甲方需要组织踏勘的，由甲方自行组织，在招标文件中公布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一）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评标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并对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负责。

（三）甲方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将为采购项目的实

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进行配合。

(四) 甲方对乙方制作的采购文件予以审定，对采购文件进行最终确认。

(五) ② (①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采购人员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②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六)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供应商有关采购事项的询问、质疑、投诉。

(七) 甲方可按照规定授权委托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甲方委托人员应准时参加评审会，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八) 甲方应根据规定确认采购结果，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因延迟或者拒绝确认采购结果、延迟或者拒绝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甲方负责组织对采购项目的验收，并签署意见。

(十)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十一) 甲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十二) 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和款项支付事宜，并负责合同等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三)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 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一)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并经甲方审定确认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三) 在甲方委托的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乙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四) 乙方应规范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政府采购业务，及时发布采购信息，向潜在的供应商发出邀请。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五) 接受甲方委托按法律法规规定收取、保管、退还、缴交采购文件费用、竞争性谈判、询价保证金等费用。

(六) 评审专家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七) 乙方收到供应商询问、质疑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按照约定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涉及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乙方负责答复）。

(八) 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

起至少保存十五年。乙方如有发生代理机构注销时，应当向甲方移交档案。

(九) 在法律法规限定的采购时间内完成采购活动，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采购期限。

(十) 就甲方委托乙方的事项，在乙方的职责范围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十一) 经甲方确认采购结果后，依法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根据规定向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二) 甲方的委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应要求甲方纠正，拒不纠正的，乙方可以拒绝接受委托。

(十三) 乙方不得将采购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采购，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甲方若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求，经乙方书面告知仍不同意纠正的，乙方可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协议。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期间，应保证具备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条件，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对于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本协议终止；对于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本协议终止。

第六条 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为止。

第七条代理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约定，代理服务费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标准计算，优惠情况如下：

计算收费	优惠比例	实际收费
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	20%	计算收费*80%
10000元-50000元(含50000元)	30%	计算收费*70%
50000元	40%	计算收费*60%

收取方式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

服务期满后，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 乙方在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向甲方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甲方不予修改的，乙方予以尊重；但因此而出现不可预见事项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因甲方采购任务变化导致采购项目延迟实施或终止采购的，或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宜的，双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三) 在招标项目采购过程中，如果出现废标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后重新组织招标。

(四)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贾丽峰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利国

2023年3月27日